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时间: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完成归属、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等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7,963,51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96,58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7,266,92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年度派发现金红利9,658,365.5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年度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类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 投资计划

公司使用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在授权额度内,在授权额度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条件	2024年不同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3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00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1,595,000元(15,9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616,106.0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 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并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披露了16次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2. 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14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3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银辉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2%。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董事银辉先生发来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6日,银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银辉	是否√否□	是否√否□	是否√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20,148股			
持股比例	0.0328%			
当前持股比例	其他方式减持:118,45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减持:101,69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266,924×0.125)÷77,963,513=0.12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24)÷(1+0)=(前收盘价-0.124)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再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其持股期限满1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士,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入账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二期、湖北部分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物流库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办理使用。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期限、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交付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所导致的变动。

2.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15,387,657股减少至112,576,35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0.7492%减少至30.0000%,权益变动触及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5,38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2,57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0%,权益变动触及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7月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50,428	347,859	200,398,287
总股本	200,050,428	347,859	200,398,287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起,“瑞科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595,000元“瑞科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 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15,95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16,106.0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 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数量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37%,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398,28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十名交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27.02%
2	潍坊市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14,623,950	7.31%
3	莱州市华元投资有限公司	7,430,000	3.87%
4	烟台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0,000	2.41%
5	百利源	1,964,398	0.98%
6	山东达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700	0.96%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51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1: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春明先生的书面离职说明。张春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张春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成先生、刘戴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义务
张春明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2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春明先生的离任交接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春明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张春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义务

张春明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2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春明先生的离任交接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春明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张春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成先生、刘戴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1. 刘雯雯女士:出生于198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10月至2024年5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王一成先生: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2017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3. 刘戴丽女士: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德易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南京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董秘助理;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事总监、人事行政总监、人事行政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戴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类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按照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所导致的变动。

2.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9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15,387,657股减少至112,576,35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0.7492%减少至30.0000%,权益变动触及及公司总股本1%及5%的整数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进军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83,590	25.072%	91,272,290	24.3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2,750	4.8561%	15,411,450	4.1069%
	合计持有股份	75,860,849	20.2158%	75,860,849	20.2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2,578	4.8347%	18,142,578	4.8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5	1.2087%	4,535,645	1.2087%
王武军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6,933	3.6261%	13,606,933	3.6261%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王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87,657	30.7492%	112,576,357	3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19,875	6.9073%	23,108,575	6.1581%
	合计持有股份	89,467,782	23.8419%	89,467,782	23.8419%

4. 承诺、计划等情况说明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